

证券代码: 000488 0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型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晨鸣控股	是	A股	19,850,000	2.42%	0.67%	否	否	2023-01-17	2024-01-1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
合计			19,850,000	2.42%	0.67%			-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股份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晨鸣控股	是	A股	24,250,000	2.96%	0.81%	2020-01-17	2023-01-1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4,418,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3%。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周明华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89,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9.8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6%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关于其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型	本次质押股份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用途	
周明华	否	A股	25,000,000	否	2023.1.17	2024.1.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6%	1.72%	为上海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25,000,000					11.36%	1.72%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用用途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3-00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通告,获悉蔡东青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股份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东青	是	A股	9,900,000	1.76	0.67	2021/4/6	2023/1/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900,000	1.76	0.6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蔡东青	561,686,399	37.39	126,750,039	22.38	15.04	85,336,834	67.88	336,936,365	77.56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

2022年11月4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周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蔡永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加快全资子公司建设和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永和”)拟在厂区内周边新增土地储备以满足未来项目规划的用地需求。由于部分土地尚未完成征地,为加快推进政府征迁工作进程,董事会同意内蒙永和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签署《借款协议》,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借款3,000万元,用于内蒙古永和政府需专项用于厂区内周边征地及房屋拆迁补偿,不得挪作他用。财务资助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率按3.30%/年计算。后续内蒙永和将参与上述征地土地的招拍挂程序,如中标后将用于未来项目建设。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永和”)拟在厂区内周边新增土地储备以满足未来项目规划的用地需求。由于部分土地尚未完成征地流程,为加快推进政府征迁工作进程,内蒙永和拟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借款协议》,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借款3,000万元,用于内蒙古永和政府需专项用于厂区内周边征地及房屋拆迁补偿,不得挪作他用。财务资助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率按3.30%/年计算。后续内蒙永和将参与上述征地土地的招拍挂程序,如中标后将用于未来项目建设。

(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07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4日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强先生主持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蔡永强先生主持,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股份”)拟在厂区内周边新增土地储备以满足未来项目规划的用地需求。由于部分土地尚未完成征地流程,为加快推进政府征迁工作进程,永和股份拟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借款协议》,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借款3,000万元,用于内蒙古永和政府需专项用于厂区内周边征地及房屋拆迁补偿,不得挪作他用。财务资助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率按3.30%/年计算。后续内蒙永和将参与上述征地土地的招拍挂程序,如中标后将用于未来项目建设。

(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06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3年1月18日期间,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满足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瑞鹄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36元/股(含17.36元),即满足25%以上,已触发“瑞鹄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期间,在“瑞鹄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下,公司不得行使“瑞鹄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3年7月18日之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公司将恢复行使“瑞鹄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瑞鹄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本次审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0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

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紧急)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0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紧急)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监事3名,实际参监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世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七条 监事会由9名监事(含3名独立董事)组成,设监事长1人,副监事长2人。	第一百零七条 监事会由9名监事(含3名独立董事)组成,设监事长1人,副监事长2人。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1月17日,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18.0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來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7月17日),如再次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了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原来的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6,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二者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日交易日报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3年1月17日,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18.0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來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7月17日),如再次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00687”,投票简称为“国城转债”。

2. 选举票数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00-3.00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超过部分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股票候选人,可对某候选人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每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票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提案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上市公司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提案4.00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查阅相关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_____ 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与本人(本单位)无关。

受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1: 修改《公司章程》的所有提案		√		
101	议案1.00: 修改《公司章程》的所有提案		√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唐世良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万勇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海波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曹国平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		
201	选举曹国平先生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曹国平先生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曹国平先生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曹国平先生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选举曹国平先生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曹国平先生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曹国平先生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曹国平先生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 _____ 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与本人(本单位)无关。

受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_____ 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与本人(本单位)无关。

受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递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国城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国城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7.17%的股份,具有书面提案的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现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